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686號

聲 請 人 銓富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仲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遺失票據(下稱系爭票據)之發票人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補正狀稱「114年8月底交付」、「…當初開給魏宏泰先生，在他家地下室交于給他本人的…」，可知據發票人已將系爭票據交付予第三人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聲請人並非票據權利人，其聲請公示催告於法未合，不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